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公 佈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為普通合夥人之其他基金向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巨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巨星」）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為135,699,0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7%。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香港巨星將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由香港巨星作出之收購之其他事宜或資料，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